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持有公司股份136,99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01%)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6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7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9.1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Sherry Lee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125,65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号)。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女士及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女士及合益投资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214,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0%),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58.026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65.425	4,631,758	0.5751%
		2020年2月14日	62.881	1,859,152	0.2308%
		2020年6月11日	65.619	275,289	0.0342%
		2020年6月30日	66.451	19,200	0.0024%
		2020年7月1日	68.019	191,500	0.0238%
		2020年7月3日	68.908	684,100	0.0849%
		2020年7月7日	76.505	113,000	0.0140%
	小计			7,773,999	0.9653%
李晓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日	68.969	122,000	0.0151%
		2020年7月6日	70.252	19,300	0.0024%
		2020年7月7日	76.055	90,700	0.0113%
	小计			232,000	0.0288%
合益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2日	61.960	2,980,000	0.3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65.481	1,141,755	0.1418%
		2020年2月14日	62.979	500,000	0.0621%
		2020年6月9日	64.703	253,100	0.0314%
		2020年6月11日	65.404	900	0.0001%
		2020年6月30日	66.132	6,200	0.0008%
		2020年7月7日	77.012	683,800	0.0849%
		2020年7月8日	76.165	102,800	0.0128%
		2020年7月9日	76.176	540,300	0.0671%
	小计			6,208,855	0.7709%
合计				14,214,854	1.7650%

Sherry Lee女士本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36,993,919	17.0100%	129,219,920	16.04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2.7575%	102,745,439	12.7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8,480	4.2525%	26,474,481	3.2872%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70,069,889	8.7003%	69,837,889	8.67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3,759	8.6710%	69,833,759	8.6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30	0.0293%	4,130	0.0005%
合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19,449,535	14.91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19,449,535	14.9115%
Sherry Lee	合计持有股份	73,470,459	9.1226%	73,470,459	9.122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75,559	5.7459%	46,275,559	5.7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4,900	3.3767%	27,194,900	3.376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女士及合益投资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女士及合益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女士及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

2、请求裁决本案律师费用30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4年3月26日,申请人与原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申请人对此给予支持和配合。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被申请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在工业用地安排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总额8,050万元的项目奖励基金;在专项财政支持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分批支付财政奖励共计一亿元;在税收奖励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关税款奖励。该补充协议第八条第1款特别约定: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2018年底累计投资30亿,累计销售50亿,则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的一半。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陆续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奖励款,总计人民币18,911.01万元。但经申请人查询,截至2018年底,被申请人在武进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284,685,141.52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44,754,319.48元,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在2018年底累计销售50亿"的目标。

申请人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奖励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94,555,050元。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2020年8月5日,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

2、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97,852元(已由申请人预缴),全部由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人民币597,852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其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3亿委托理财诉讼事项	13,000	否	二审判决已生效	《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15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8)粤民初40号)判决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方签署的《万正东亚6天隆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万正东亚6天隆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收回了公司收回1.3亿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等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18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1.3亿元委托理财本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荷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函,请求公司与国通信托签订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有关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及时受让国通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92.8%的股权。	2019年11月19日	《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89.1	是	一审判决执行	向申请人支付价款677,45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8,668元,诉讼费5,000元。	查封一台设备及一条生产线。		
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事宜	2345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合同尾款	160	是	尚未开庭	尚未裁决,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斯图汽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尾款及质保金	35.6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纠纷	9.58	是	仲裁已开庭	已裁决	不适用		
原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纠纷	92.5	是	尚未开庭	尚未裁决,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诉讼	3.47	是	一审判决执行	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34,460.4元。	查封一台设备及一条生产线		
原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63.23	是	二审判决执行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00,000元,我业限制补偿金632,250元。	执行阶段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需要追溯调减2014年净利润4,716.98万元,从而造成2014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

2、公司2020年度需要确认营业外支出约4,828.31万元;

3、公司2020年度需要确认负债-其他应付款9,545.29万元。但是由于上述的8,05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裁定判决书,我公司负有返还的义务和责任,故需要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及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故公司暂不确认该笔或有债权,但是保留该笔债权的追索权。

4、公司不排除利用公司的350亩工业用地及配套、专有技术等寻求与第三方合作机会。

5、公司将就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57,11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90%。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8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吉翔律师、徐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吉翔、徐征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420股票简称:翔鹭钨业0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7 月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4日和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11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17,600 元,同时,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406张可转债转为公司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638股,注册资本增加2,638元。截至 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274,601,600股变更为274,486,6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601,600元变更为274,486,6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日8:30-11:30, 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及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工商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83862F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5.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6. 注册资本:4,261,877,053元
7.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8.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15日至2058年9月15日
9.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仓储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及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回购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中银邓肯")19.92%的股权,并给付原告股权回购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等。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3,337,638.67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并以其在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内的账户存款 43,337,638.67元作为担保。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对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3,337,638.67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案件申请费 5000元 ,由申请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负担。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6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19864】,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19.92%股权归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时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4067万元债权;

2、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违约金债权(以536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 9月29日止;以471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9 日止;以406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9日;上述金额应扣除167,001.33元);

3、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债权在扣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可以分得部分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79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2020-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审宣判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律师转交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662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16,976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负担258,488元,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8,48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 本公司管理人已在重整实施过程中作为暂缓确认债权处理,本案判决生效后,将依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予以解决,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662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5号1-4层、316号1-4层、317号、318号1-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连中院	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通信托	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5号1-4层、316号1-4层、317号、31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贾鑫
注册资本	3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68794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零售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家具、建筑材料、花、草及观赏植物、针纺织品、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黄金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摄影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礼品、钟表、眼镜、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居装饰;维修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日用品修理;摄影扩印服务;委托加工首饰;包装服务;服装加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汽车装饰;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电影放映;销售食品;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01-08至2032-01-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联系电话	010-64948886
邮政编码	1001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曲水浩天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 曲水浩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贾鑫	男	中国	北京市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张慧	女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证券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执行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方正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国通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金融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信息义务披露人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大连中院作出的(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日期2020年7月30日),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价值6090825100元方正证券股票(以裁定生效之日的前一日收盘价为计算依据)抵顶国通信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的民事债权人民币6090825100元。

根据上述裁定书确认的计算依据计算,上述6090825100元所对应的方正证券的股票为709886375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8.6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方正证券股票1799591164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 21.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正证券股票1089704789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13.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质押登记编号为ZYD140819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证券1799561764股(证券代码60190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的质押(质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质押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之上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证券1089704789股股票均存在司法冻结。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鑫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报告原件;

四、本报告书涉及的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之九《执行裁定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证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5号1-4层、316号1-4层、317号、318号1-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